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特别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我的 2008 年 3 月 3 日关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的特别报告（S/2008/145）第 32 段提交的，在该报告中，我通知安全理事会，我打算编写第二份特别报告，就今后联合国在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维和存在提出选择方案和建议。

2. 如我上一次特别报告所述，随着将埃厄特派团的人员和装备从厄立特里亚暂时转移，特派团到了一个关键的转折点。因此，必须说明导致特派团暂时转移的事态发展以及回顾自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在阿尔及尔签署 2000 年 6 月 18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和 2000 年 12 月 12 日《全面和平协议》以来的相关事件。

二. 《停止敌对行动协议》

3. 根据《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承诺以和平及合法手段解决两国之间的边境冲突和任何其他争端；放弃以武力作为强行解决争端的手段；尊重独立时已存在的边界，并依据有关的殖民地条约和适用的国际法确定这些边界；如有争议，则采用适当的仲裁机制。

4. 双方还承诺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请联合国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协助《协议》的执行。埃塞俄比亚承诺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交重新部署部队计划，说明如何把部队从 1999 年 2 月 6 日之后占领的、在 1998 年 5 月 6 日之前不属于埃塞俄比亚管理的阵地中撤出。厄立特里亚承诺将其部队驻扎在离埃塞俄比亚重新部署部队阵地 25 公里（大炮射程）处。这一隔离区被称为“临时安全区”。双方保证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补给品在两国境内享有行动和进出自由。此外，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维持和平特派团成员及其装备和设备。



5. 双方还呼吁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现在的非洲联盟）设立一个军事协调委员会，由双方的代表组成，由维持和平特派团团长担任主席。军事协调委员会的任务是协调和解决与执行维持和平任务有关的问题，特别是执行期间产生的军事问题。《协议》在第 5 段中规定“一俟划界和标界进程完成，维持和平团的任务即告结束”。双方还请国际社会在一旦其中一方或双方违反根据《协议》作出的承诺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必要措施。

三. 《全面和平协议》

6. 根据《全面和平协议》，双方承诺永久停止彼此间的军事敌对行动；相互之间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尊重和全面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规定；以及释放和遣返战俘及由于战争被关押的其他人。

7. 根据该《协议》，双方还同意成立一个中立的边界委员会，其任务是根据相关的殖民地条约和适用的国际法划定并标定两国间的边界。《协议》为委员会的成立和开始运作制定了严格的期限，预期委员会至迟在其组成后 15 天内开始工作，并应努力争取在其第一次会议后 6 个月内，就划定边界问题作出决定，然后作出安排，迅速标定边界。双方同意“边界委员会做出的划界和标界裁定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定”。

四.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作用

8.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 1312 (2000) 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之后，安理会在第 1320 (2000) 号决议中进一步确定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其中包括监测停止敌对行动；协助确保双方遵守商定的安全承诺；监测并核查埃塞俄比亚部队的重新部署情况；监测重新部署后双方武装部队的据点；监测临时安全区；担任军事协调委员会主席；为临时安全区及毗邻地区的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的各种活动进行协调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使特派团的活动与这些地区内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人道主义活动和人权活动取得协调。

9. 根据第 1430 (2002)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调整了特派团的任务，根据第 1320 (2000) 决议中的最初设想，为支持标界进程，增加了排雷任务。该决议还授权埃厄特派团为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外地办事处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

10. 部署埃厄特派团的第一步是 2000 年 8 月在两国首都设立了军事联络办事处。在之后的几个月里，在边界地区部署了部队、军事观察员和文职人员。2001 年 3 月 7 日埃厄特派团证实，埃塞俄比亚部队撤出了以后将成为临时安全区的地区。2001 年 4 月 18 日，埃厄特派团宣布正式设立临时安全区。

11. 根据标准做法, 2001 年 3 月 23 日, 埃塞俄比亚与联合国达成了一个部队地位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2141 卷, 第 37352 号)。由于在若干条款上存在异议, 未与厄立特里亚达成此类协定。因此,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0 (2000) 号决议, 对于埃厄特派团, 联合国和厄立特里亚应暂时采行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协定范本 (A/45/594, 附件)。

五. 军事协调委员会

12. 根据《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第 6 和第 7 段成立的军事协调委员会在 2001 年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共举行了 37 次会议。正如在前几份报告所述, 自 2006 年 7 月以来, 该委员会还未能召开会议。埃塞俄比亚坚持说, 只有在厄立特里亚将其部署在临时安全区的部队和军事设备撤出该地区, 重新恢复临时安全区的完整性后, 埃塞俄比亚才会再参加委员会的会议。而厄立特里亚则说, 如果埃塞俄比亚继续参加会议, 厄立特里亚就会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在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期间, 曾为双方提供了进行面对面对讨论的唯一场所。

六. 划界和标界

13. 根据《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 于 2001 年 2 月正式成立了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以根据相关的殖民地条约和适用的国际法, 划定和标定两国之间的共同边界。根据《协议》第 4 条第 15 款, 双方同意“委员会划定和标定的边界为最终边界并具有约束力”, 每个国家“都必须尊重业已确定的边界和另一方的领土完整和主权”。此外, 根据该协议第 4 条第 16 款, 双方请联合国协助解决领土控制权转让可能引起的各种问题, 包括对居住在过去有争议领土上的居民产生的影响。

14. 2002 年 4 月 13 日,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作出划界决定, 确定了边界线, 附上标示边界所经各点的坐标清单。在提出该边界线后, 双方都很快宣布接受。埃塞俄比亚部长理事会在当天发表的一项声明中强调, 埃塞俄比亚政府“准备好执行委员会的法律决定”。厄立特里亚政府在当天发表的一项声明中强调, “边界委员会的决定重申了四年前就很明确的事实, 维护了厄立特里亚的利益。双方在 2000 年 12 月签署《阿尔及尔和平协议》时都承认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因此接受这项决定的问题是多此一举”。随后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在厄立特里亚的阿斯马拉以及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和阿迪格拉特开办了外地办事处。

15. 2002 年 5 月 13 日, 埃塞俄比亚向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解释、纠正和协商的请求, 其中对边界委员会划界决定的某些方面提出质疑。2002 年 6 月 24 日, 委员会对埃塞俄比亚的要求作出一项决定, 称“程序规则第

28 条和第 29 条的规定既不允许作实质性修正，也不允许影响 2002 年 4 月 13 日所作决定的约束力。不允许重新辩论案件”。因此，决定中还说，委员会的结论是，埃塞俄比亚的请求是不可受理，将不对该请求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见 S/2002/732，附件）。

16. 在完成了比例尺为 1:25 000 的标有国界的地图完成后，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编制了第一套标界指南。2002 年 12 月 24 日，委员会将地图送交双方，请它们对委员会标界阶段的做法提出意见（见 S/2003/257，附件一，第 1 和第 2 段，和 S/2003/ 257/Add. 1，第 8 段）。2003 年 1 月 24 日，埃塞俄比亚对此发表了一项备忘录，概述其关于标界程序的意见，指出在标界时必须对当地各种事实进行研究，以考虑到人文地理和自然地理情况。备忘录中强调，应作出一些调整，解决国界将村庄分为两部分或切割道路的情况。厄立特里亚则认为应采用边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决定的划界线而不作任何修改。2003 年 3 月 21 日，委员会表示，由于未经双方授权，除了明显不切实际的边界，委员会没有权力改变划界线（见 S/2003/257/Add. 1，第 8 段）。

17. 同时，委员会着手进行标界工作所需的各项活动，包括在东段开始实地勘察。埃塞俄比亚同意在这个区段竖立界碑，但要求就其 1 月 24 日备忘录中概述的各种问题（见上文第 16 段）同厄立特里亚进行对话，以促进中段和西段的标界工作。然而，厄立特里亚断然反对在东段竖立界碑，除非在其他两个区段也同时开始竖立界碑（见 S/2003/1186，第 15 段）。因此，当时只确定了东段竖立界碑的地点。

18. 2003 年 9 月 19 日，埃塞俄比亚梅莱斯·泽纳维总理向我的前任致函，信中表示他认为边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划界决定关于巴德梅和中段部分地区的决定“是完全不合法、不公正和不负责任的”。他还说，和平进程“岌岌可危”，并提议采用另一种机制以公正、合法的方式标定有争议的边界部分（见 S/2003/1186，附件一）。后来，总理在埃塞俄比亚议会 2007 年 3 月 29 日的声明中宣布埃塞俄比亚“完全和无条件地”接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划界决定。此外，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在 2007 年 6 月 8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中确认，埃塞俄比亚政府无任何先决条件接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划界决定。然而，他强调，为了执行该划界决定，厄立特里亚应恢复临时安全区的完整，包括将其正规军事部队和重型装备全部撤出该区，并取消其对该特派团的所有限制。

19. 为了协助处理那里的局势，我的前任于 2004 年 1 月 29 日任命前加拿大外交部长劳埃德·阿克斯沃西为他的埃塞俄比亚和利特里亚事务特使（见 S/2004/102）。然而，厄立特里亚不同意这一任命，将这称为试图建立一种“取代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机制”（见 S/2004/116）。

20. 尽管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在此后两年中多次试图推动标界工作，却未能打破僵局。因此，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发表一项声明，宣布如果双方不能在边界委员会的协助下在 2007 年 11 月底之前就竖立界碑实际标定边界线一事达成协议，就将自动按照委员会根据地图坐标确定的边界线上的各点标定边界，委员会将认为其任务已完成。由于在此期间未取得任何进展，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申明，自那一起，边界按上述坐标点划定（“虚拟划界”）。

21. 针对这项决定，厄立特里亚伊萨亚斯·阿费沃基总统在他 2007 年 11 月 19 日给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主席的信中说，“关于‘虚拟划界’，对其含义、内容和所涉事项可以提出许许多多问题”。同时，信中表示“厄立特里亚接受这一程序，认为是朝着在实地标界迈出了重要一步”。他还在信中说，“虚拟划界并不代表该进程完成”，呼吁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坚持不懈，“直至竖立界碑，使这个进程自然结束”。后来，厄立特里亚总统顾问在 2007 年 11 月 29 日给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主席的信中说，“厄立特里亚承认委员会确定的坐标是最终坐标和有约束力的，认为这些坐标同委员会的其他决定一样具有约束力”（见 S/2007/693，附件）。

22. 埃塞俄比亚在其外交部长 2007 年 11 月 27 日给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中说，“埃塞俄比亚认为，这些标界坐标点是无效的，因为它们不是国际法承认的标界程序的产物”。

23. 在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发表声明确认用坐标点划定边界线之前，我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向厄立特里亚总统和埃塞俄比亚总理发出一封同文信，对当地紧张局势加剧以及两个国家都在继续进行军事集结深表关切。我敦促这两个国家立即采取步骤，缓和紧张局势，撤回各自的部队，并建议埃厄特派团举行一次军事协调委员会会议。此外，我通知两位领导人，我打算在就这个事项作出最后决定之前，于近日内向阿斯马拉和亚的斯亚贝巴派出一名联合国高级专员，就任命我的埃塞俄比亚和利特里亚事务特别代表一事同他们进行协商。

24. 也在 11 月 20 日，厄立特里亚总统给我一封信，重申厄立特里亚仍然“尊重法治”，维护“《阿尔及尔协议》的完整性”（见 S/2007/681，附件）。他还在信中说，“埃塞俄比亚政府竭力要强行重新谈判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因而“无休止地提出一系列借口，目的是阻挠划界工作、使边界委员会陷入瘫痪、以及强迫采用一种‘替代’机制”。信中还说，“同时，埃塞俄比亚继续以武力占领厄立特里亚领土”，违反国际法和《阿尔及尔协议》。他还说，委员会未能进一步开展实地标界工作，其责任“应完全由埃塞俄比亚政府来承担”，并促请我“采取必要步骤，在为时已晚之前处理这一局势”。

25. 2007 年 11 月 23 日，我收到埃塞俄比亚总理的一封信，其中称最近的紧张局势的责任在于厄立特里亚，因为它“占领了临时安全区”。他又说，厄立特里亚拒绝取消对埃厄特派团行动的限制，违反了《停止敌对行动协议》。信中提及边界委员会关于“继续其活动已无实际意义”的决定，并说“埃塞俄比亚完全同意这项决定”，因为“这可能使我们有机会打破目前的僵局，而在目前的情况不大可能解决这个问题”。最后，他表示完全支持我努力在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间发挥“桥梁”作用，并支持我关于任命我的新的特别代表的提议。

26. 2007 年 11 月 24 日，我又收到厄立特里亚总统又一封信，回复我 2007 年 11 月 20 日的信。总统在信中否认在厄立特里亚一方有军事集结，并告知我，厄立特里亚政府“在目前情况下，无法对”我可能任命我的特别代表一事“表示意见”。这封信促请我再次“肩负起”我的责任，“确保法治和伸张正义”。

27. 11 月 29 日我以一封同文信回复两位领导人，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双方多次表示无任何先决条件接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最终和有约束力的划界决定表示欢迎，并强调，不执行这项决定以及损害《阿尔及尔协议》的其他方面的行为，在继续破坏两国间持久和平的前景。我提醒两位领导人，安全理事会最近敦促双方立即无任何先决条件地采取具体步骤，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最终和有约束力的划界决定，全面遵守《阿尔及尔协议》。此外，我告知两位领导人，我打算派联合国高级官员同他们讨论如何根据《阿尔及尔协议》开始标界工作。

28. 2007 年 11 月 12 日，我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他通告我 11 月 20 日和 29 日给两国领导人的信。随后，阿费沃基总统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称他认为我的信“脱离实际”。伊阿费沃基总统在信中说，埃塞俄比亚“仍然非法占领厄立特里亚领土”，并促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它按照《阿尔及尔协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所承担的法律责任，解决这种不公正的现象”（见 S/2008/40，第 21 段）。

29. 阿费沃基总统在 2008 年 1 月 1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又一封信中表示，他认为埃厄特派团目前的作用是“维持占领”（见 S/2008/40，第 22 段）。他还呼吁安全理事会“肩负起责任”，迫使埃塞俄比亚撤出厄立特里亚的主权领土。

30. 随后，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798（2008）号决议中强调，实地标定两国之间的边界将有助于全面、持久地解决争端，实现双方关系正常化。安理会还要求双方立即采取具体步骤，以便能够实地标定边界，从而完成 2000 年 12 月 12 日《全面和平协议》启动的进程。2 月 1 日，厄立特里亚发布一份新闻稿，称它认为第 1798（2008）号决议“毫无意义”。厄立特里亚认为，这项决议违反《联合国宪章》，在《阿尔及尔和平协议》中完全没有任何依据，无视边界委员会具有权威性的合法决定。

七. 实地局势和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行动

31. 在 2006 年 10 月厄立特里亚国防军的武装士兵及坦克和大炮进入西区临时安全区以前，尽管发生过几次小事件，局势有时紧张，但临时安全区的总体安全局势一直比较平静稳定。这次侵入安全区违反了《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安全安排。虽然联合国提出抗议，厄立特里亚不但保留而且逐步增加了在临时安全区的军事存在。埃塞俄比亚也大幅度增加了在边界地区的军事存在。2007 年 11 月，双方的军事增援达到高峰，此后便没有减少过。目前，两国部队在临时安全区南部边界沿线多处实际上是面对面。这导致过去几个月两支部队之间发生了数起枪击事件。

32. 2004 年年初以来，厄立特里亚对埃厄特派团实行了一些限制。最初的限制是在 2004 年 3 月关闭阿斯马拉-克伦-巴伦图公路。这条公路是特派团阿斯马拉和西区之间的主要补给线。后来的其他措施越来越严厉，包括 2005 年下旬以来，限制埃厄特派团巡逻队在临时安全区和邻近地区某些地方的行动自由；禁止埃厄特派团夜间巡逻；限制在主要补给线巡逻；2005 年 10 月以来禁止联合国直升机飞越厄立特里亚领空；在 2005 年 12 月驱逐埃厄特派团中加拿大、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国家国籍的国际工作人员。我以前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详述了这些限制。

33. 此外，如我 2008 年 1 月 23 日的报告（S/2008/40 和 Corr.1）所述，2006 年 9 月，厄立特里亚当局开始限制向埃厄特派团供应燃料，只提供特派团每月需求的 50%，迫使特派团减缩行动。如我 2008 年 3 月 3 日的报告（S/2008/145）所述，2007 年 12 月 1 日，厄立特里亚停止了对埃厄特派团的所有燃料供应，导致了迫使特派团从厄立特里亚临时撤出的危机。

34. 埃厄特派团在埃塞俄比亚一侧受到的限制较小。2007 年，在东分区 Bure 地区、西区的 Humera 和中区的 Rama，特派团行动自由受到一些限制。到 2007 年 11 月底，埃塞俄比亚取消了所有这些限制。目前埃塞俄比亚对特派团行动没有任何限制。

八.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未来

35. 如我 3 月 3 日的报告所述，在埃塞俄比亚部署的军事人员没有受到燃料危机的影响，这场危机迫使埃厄特派团撤离临时安全区，暂停在厄立特里亚一侧执行特派团行动。特派团在埃塞俄比亚一侧的军事人员因而无法继续完成其受权任务。

36. 继驻厄军事人员进一步临时返回本国之后，目前埃厄特派团在厄立特里亚的存在由 164 名军事人员组成，他们构成了一支留守队，留在该国保护特遣队所属

装备，直到装备运走。此外有少数文职人员继续同厄立特里亚当局保持联络，在处理特派团余下装备方面提供行政支助。在埃塞俄比亚，埃厄特派团的存在由约 302 名军事人员组成，包括 90 名军事观察员，部署在临时安全区南部边界沿线七个地点和亚和斯亚贝巴埃厄特派团总部。

37. 我 3 月 3 日报告指出，2 月 6 日至 11 日访问埃厄特派团的技术评估团，本来打算就人员转移有关事项以及埃厄特派团的未来方向征求厄立特里亚当局和埃塞俄比亚当局的意见。我遗憾地报告，由于被拒发入境签证，评估团未能访问厄立特里亚。评估团抵达亚的斯亚贝巴之前，在阿斯马拉与厄立特里亚当局会晤时，埃厄特派团要求在特派团其余人员紧急转移出临时安全区后，允许特派团保留在边界厄立特里亚一侧的现有部署，即保留在 Deda Lala、Serha, Mereb Bridge 和 74 点的人员，燃料补给来自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当局告知埃厄特派团，如果联合国决定从厄立特里亚撤出人员和设备，厄立特里亚政府将不接受埃厄特派团在其领土上的任何部分存在。同时，如我上一次报告所解释，厄立特里亚当局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来处理燃料危机，以使特派团能够留在临时安全区。

38. 2008 年 2 月 15 日，厄立特里亚外交部分发了一份新闻稿说，厄立特里亚政府“无法讨论或默许不符合《阿尔及尔和平协议》规定的临时转移或某些其他新安排，因为《阿尔及尔协议》对埃厄特派团的任务以及部署和终止运作的条件和方式作了明确规定。随后，厄立特里亚常驻代表在 3 月 10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说，“秘书处仍然没有就涉及埃厄特派团未来地位的重要事项向我国政府提供明确信息”。他指出，我 3 月 3 日的报告“本应认识到，厄立特里亚作为埃厄特派团的东道国和这一事项的当事方，必须参与影响该特派团地位的决定进程”（S/2008/172）。

39. 3 月 20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会晤了厄立特里亚常驻代表，征求该国政府对埃厄特派团未来以及本报告提出的备选方案的看法。但常驻代表说，他不会讨论特派团的未来或关于边界地区联合国维持和平存在的备选方案，因为联合国在未同厄立特里亚协商的情况下就已决定转移特派团。常驻代表还指出，厄立特里亚总统 2008 年 1 月 15 日写信给我说，既然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已经标定边界，埃厄特派团的存在便延长埃塞俄比亚对判给厄立特里亚的领土的占领。常驻代表强调，厄立特里亚期望联合国确保埃塞俄比亚撤出厄立特里亚领土。

40. 我随后收到阿费沃基总统 3 月 25 日的信。他说“要求厄立特里亚就埃厄特派团的未来作用发表看法等于催我们放弃首要问题，接受对我国土地被占领并使占领合法化”（见 S/2008/200，附件）。他还说，不应集中注意“埃厄特派团的燃料供应，或其装备和财产等次要问题”，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主要义务是确保埃塞俄比亚放弃对厄立特里亚主权领土的占领。他重申，两国之间的边界“已经

划定并标定”。并说，“实际上，是否沿边界埋设界碑对于一切法律和实际目的来说都无关紧要”。

41. 埃塞俄比亚当局方面告知评估团，埃塞俄比亚认为很难接受埃厄特派团仅在边界埃塞俄比亚一侧长期部署。他们表示关切，这种部署会在埃塞俄比亚领土上有效建立一个新的安全区，对《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和临时安全区的现状产生严重的法律问题。埃塞俄比亚当局强调，必须保持《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完整性和临时安全区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埃塞俄比亚最多可以同意埃厄特派团为了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目的紧急转移有限时间，同时安全理事会就该特派团的未来作出决定。

42. 3月25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同埃塞俄比亚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讨论了本报告提出的备选方案。临时代办告知副秘书长，埃塞俄比亚将继续同联合国合作，并将考虑提议的备选方案。他强调，双方对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负有主要责任，埃塞俄比亚将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并准备好与厄立特里亚举行会议，讨论此争端。此外，他重申，必须保持《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完整性以及临时安全区域的地位。

43. 在这次会见后，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3月28日给我一封信（S/2008/214，附件）。他在信中除其他外重申，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埃厄特派团未来的任何建议不得影响《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效力，临时安全区的完整性应得到充分尊重。

44. 3月26日，我的办公厅主任维贾伊·南比亚尔会见了厄立特里亚常驻代表。后者说，厄立特里亚当局充分准备配合埃厄特派团转移，厄立特里亚政府将应埃厄特派团的请求，协助特派团把装备运到阿萨伯和马萨瓦港口。此外，常驻代表告知办公厅主任，厄立特里亚当局准备通过他们自己的运输安排，将留在临时安全区队部和分遣队哨所的所有联合国和特遣队所属装备运到阿萨伯和阿斯马拉。为了进行这项工作，他要求向厄立特里亚当局提供留在临时安全区的所有装备清单。埃厄特派团和秘书处已着手与厄立特里亚当局落实此事，并提供库存清单。

45. 在最近关于埃厄特派团的非正式磋商中，安全理事会成员反复强调双方必须履行其根据《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和《全面和平协议》作出的承诺。安理会成员还始终对在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持续存在的僵局所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并强调埃厄特派团根据其现有任务发挥预防冲突作用的重要性。

46. 考虑到安理会成员表示的看法，以及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上述立场，联合国在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维持和平存在可以考虑采取以下备选方案：

(a) 如我3月3日的报告所述，厄立特里亚仍有机会重新考虑其立场，恢复对埃厄特派团的燃料供应，取消对该特派团的所有限制，使其能够继续履行《停

止敌对行动协议》最初设想的任务。厄立特里亚尚未采取改变立场的措施。它告诉埃厄特派团，将考虑只为特派团转移装备提供燃料；

(b) 如果没有必要条件来完成第 1320 (2000)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埃厄特派团将终止，因而在该地区将没有联合国维持和平存在；

(c) 可以在边界地区部署一个小型观察团，以努力缓和两国武装部队之间的紧张局势，充当国际社会的耳目，并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当地情况；

(d) 将在阿斯马拉和亚的斯亚贝巴设立有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的联络处，使联合国随时作好准备，一旦双方最终同意开始实际标界进程，即协助它们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标界决定，以及《全面和平协议》第 4 条第 16 款。

九. 意见和建议

47. 厄立特里亚军事占领临时安全区并限制埃厄特派团，违反了《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破坏了特派团任务的根本基础。上文第 46 段提出的备选方案并不理想。这些备选方案有相当风险，而且不能摆脱那些为阻止特派团执行任务、并最终迫使其从临时安全区转移而实行的种种限制所造成的进退两难的严重困境。但是，目前的局势极大限制了可供选择的行动路线。

48. 上述备选方案 (b) 提议将埃厄特派团全部撤出。这会使边界地区的紧张局势升级，有可能再次发生公开的敌对行动，虽然双方声明无意再次开战。上述备选方案 (c) 提议部署一个观察团。这需要得到两国的同意。观察团能给安全理事会提供宝贵的信息和发出预警，但其在该地区存在本身可能不足以产生威慑作用，特别是不足以遏制可能再次发生敌对行动偶发事件。最后，上述备选方案 (d) 只有双方愿意在联合国的支持下，着手实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情况下，才能起作用。

49. 如果一方拒绝接受备选方案 (c)，而另一方同意单方部署军事观察员，则可以探讨这一可能性。但我要向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仅在边界一侧部署军事观察团，将无法充分监测临时安全区，从而有效地协助双方实施《停止敌对行动协议》。此外，一方可能会认为这种观察团是为了维持现状而使另一方受益，从而严重影响联合国在人们心目中的公正性。

50. 备选方案 (b)、(c) 和 (d) 也会引起关于《阿尔及尔协议》的根本问题。尤其是，终止埃厄特派团的任务并将其全部撤出，会影响临时安全区的地位。我在最近危机期间与双方沟通时表示，埃厄特派团暂时转移并不损害《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规定，包括临时安全区不可侵犯。只有采用备选方案 (c)，在两侧都进行

部署，才能使维持和平行动得以进行，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监测和保护安全区的完整性。

51. 另一个难题是，上述备选方案都无法单独解决导致两国间无休止争端的根本问题。埃塞俄比亚的立场是，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确定的标界坐标无效（见上文第 22 段）。这就产生了埃塞俄比亚是否会根据《全面和平协议》第 4.15 条承诺接受委员会最终和有约束力的决定的问题。僵局的持续存在不但令人不能接受，而且充满对国际和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的威胁。因此，安全理事会决定采用的任何备选方案都要求安理会充分和积极地争取两国参与，以便能够根据《阿尔及尔协议》，解决根本的法律、政治和安全问题，包括实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决定。该协议应该有可能使双方的关系正常化。

52. 双方对解决其边界争端负有主要责任，均应体现出政治意愿，采取必要步骤，解决对方正当的法律、政治和安全方面的关切问题。安全理事会也有责任处理这一事项。就我而言，我已经提出为双方斡旋，以促进实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决定。我打算继续努力，说服双方接受这一提议。

53. 如果厄立特里亚不按照备选方案(a)的提议改变其立场，则备选方案(c)和(d)两者并用，似乎是保护《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的完整性和临时安全区不可侵犯性的一个行动方案，而且如果双方都接受，加之安全理事会充分和积极地争取双方参与，将有助于努力解决根本问题。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授权让我与双方探讨他们是否有可能同意接受备选方案(a)，或者接受备选方案(c)或(d)，或两项方案均接受，但要说清楚，如果接受其中任何一项安排，都必须由安全理事会同时开展有关工作，解决两国争端根本的法律和政治核心问题。为此，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向阿斯马拉和亚的斯亚贝巴派遣一个代表团，与双方讨论这些问题。

54. 与此同时，我将与双方讨论上述四个备选方案，并再提交一份报告，供安理会在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于 7 月 31 日结束前审议，其中说明我与双方磋商的结果详情以及与他们商定的关于边界地区联合国维持和平存在的具体提案。在安全理事会对设想的建议进行最后讨论之前，埃厄特派团从厄立特里亚的暂时转移和特派团目前在埃塞俄比亚的部署将维持不变，作为一种临时安排。

55. 安全理事会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作出必要决定。我也要敦促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两国政府，为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顾及僵局存在下去会造成的严重后果，接受安全理事会的援助和我的斡旋，充分实施两国已签署的协议。

56. 最后，我谨衷心感谢我的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代理特别代表阿祖兹·恩尼法尔以及特派团的全体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感谢他们在非常困难和危

险的环境中，继续坚定不移地努力工作，帮助维持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间的和平与稳定。我还要感谢特派团的所有合作伙伴、非洲联盟、《阿尔及尔协议》的其他见证人和埃厄特派团之友、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始终不渝地支持和平进程。
